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,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,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41号令)以及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章程》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学生违纪处分试行规定。
- 第二条 学生违反纪律和法律法规,视情节轻重、认识错误的态度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,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:
 - 1. 警告;
 - 2. 严重警告;
 - 3. 记过;
 - 4. 留校察看;
 - 5. 开除学籍。
- **第三条**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,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 乱社会秩序的;
 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 - 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 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 的;
- (六)违反学院规定,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 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 - 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 - (八)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 经教育不改的。
- **第四条** 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,按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:
 - 1. 被处以警告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 - 2. 被处以罚款者,给予记过处分;
 - 3.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 第五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无故旷课者:
 - 1. 一学期累计旷课 20-29 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;
 - 2. 一学期累计旷课 30-39 学时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 - 3.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-49 学时者,给予记过处分;
 - 4. 一学期累计旷课 50-59 学时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- 以上1-4款学时数,按实际授课学时计,其他集体活动 (含运动会、军训、公务劳动、大会及班会)旷课每天按6学

时计。

第六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处理:

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,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,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 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,经 教育表现较好,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。

第七条 学生因病、因事需要离校者,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学生请假一次不能超过15天,一学期累计不能超过30天。请假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批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超假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:

- 1. 1至3天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2. 4至7天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3. 8至14天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八条 对于偷窃、诈骗等行为的,分别视情况给予以下 处分:

- 1. 凡有偷窃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2. 凡有分拿赃物、窝藏赃物、出谋划策或为偷窃行为提供情报行为之一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3. 凡以欺骗、弄虚作假等手段将公私财物据为已有者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 - 4. 结伙偷窃为首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其余

参与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- 5. 冒领他人助学金、奖贷学金以及各种补助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- 6. 涂改票证、证件或冒领签字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对于损坏公共财物行为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1. 违反学院规定, 过失损坏公共财物, 情节较重, 造成一定危害的, 须赔偿经济损失, 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2.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,造成经济损失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对于赌博行为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1. 组织赌博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2. 对参与赌博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3. 对于提供赌博条件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违纪行为,尚未构成犯罪的,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外,给予以下处分:

- 1. 肇事者不听劝阻,用语言侮辱或触及他人,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、群殴等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:
- (1) 引起事端或斗殴但未导致他人受伤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2) 引起事端或斗殴导致他人受伤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 - (3)聚众斗殴或引起重大事端并伤及他人,给予留校察

看及以上处分。

- 2. 策划者:
 - (1) 策划打架尚未造成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2)策划打架造成后果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 - (3) 策划打群架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- (4)策划其他违纪事件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, 策划并参与违纪者加重处分。
 - 3. 打架斗殴者:
- (1) 凡以"劝架"为名,偏袒一方,促使斗殴事态扩大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2)凡直接动手(包括乘乱袭击他人者),并致人轻伤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致人重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 - (3) 参与打群架者, 加重处分;
- (4)目睹事件过程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 - 4.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:
 - (1) 未造成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 - (2)造成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 - 5. 持械打人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 - 6. 酗酒肇事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- **第十二条** 对于不遵守秩序者或者不文明礼貌行为的,给 予以下处分:
- 1. 扰乱教学秩序不听教育或制止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2. 在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, 经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三条** 对于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犯错误者,给予以下处分:
- 1. 对在校园内传阅淫秽物品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,如果传播淫秽物品,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,按规定第四条处理;
- 2.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3. 毕业实习学生违反职业道德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不遵守宿舍(公寓)管理制度,扰乱其秩序并不听劝告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违反就业协议并拒绝向原签约单位承担违约 责任,经教育不改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 学院不再推荐就业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视情节从轻处分:

1. 违纪后,认识态度好,能主动交代问题,确有决心悔改者;

- 2. 能主动积极、如实提供情况和揭发错误行为,确有立功表现者。
- **第十七条** 受纪律处分者,在处分有效期内不得参与任何 形式的表彰奖励或奖学金评定。
- 第十八条 对违纪的学生,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,严肃批评教育;处分要以事实为依据,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,同时要注重教育效果;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,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,以如下四种方式送达学生本人:
 - 1. 学生本人签收;
 - 2. 学生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送达;
 - 3. 已离校的,可以邮寄送达;
- 4. 难于联系的,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九条 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:

- 1. 对学生记过以下的处分,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将学生 违纪事实及事实依据整理成材料,并通过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党 委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后,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 送达学生本人,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备案;
 - 2. 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,由教务处调查核实,并经

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书面上报学院,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后,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,处理过程由学院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;

- 3. 除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以外的其它违纪行为,对学生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,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负责将证据材料收集后交学生处,学生处处务会研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书面上报学院,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后,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,处理过程由学院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;
- 4. 对违反治安管理及以上的行为,将根据公安、司法机 关处理意见,学生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 理;
- 5. 处分决定书在送达学生本人的同时,二级学院负责将 处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。

第二十条 解除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:

- 1.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学生处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期限,处分到期后,学生可以申请解除;
- 2. 对学生记过以下的处分解除,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报 所在分院、二级学院审批后予以解除;
- 3. 对学生记过以上(含记过)的处分解除,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由所在分院、二级学院审批后,报学院复核后予以解

除;

- 4. 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 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因为违背学术诚信所受到学位、荣誉等限制, 按照学院学位授予条例相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对给予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 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、专 科在校学生。研究生、预科生等其它各类培训班学生参照此办 法执行,由各学生所在单位按程序处理。
-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提起申诉,具体办法参照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试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(飞院发[2019]137号)

释义:

- 1. 由于学院不存在"校长办公会",本规定第十九条款中 "校长办公会"和"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"是指:由院长授权, 学院分管院领导主持,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;
- 2. 因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召开的"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"是指:由院长授权,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主持,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;

3. 除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以外的其它违纪行为召开的"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"是指:由院长授权,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主持,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;